

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324196242-1822596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5年09月05日
0613-257133064730）

招 标 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
区青浦分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05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2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324196242-18225966

项目名称：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预算金额（元）：3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1 对医院手术、诊疗所需要复用的器械器具提供使用管理、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及配送服务。

1.2 对生产用耗材, 提供清洗、包装、监测服务，依据 WS310.3 完成常规监测项目，并根据医院需求提供相关报告。

1.3 承接医院院内应急中心的运营与管理及接受院方监督。

1.4 投标人需提供普通器械（如无镀层常规刀、剪、镊、钳等）、容器类器械（如药杯、碗盘等）、普通妇产科专用器械（如妇科产钳、剪、子宫刮等）供医院使用并负责后续的器械更新、维护保养等器械使用及管理。

2. 服务地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 2025-09-05 至 2025-09-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方式: 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26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09-26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 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

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4.《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联系方式：由天钰 021-39201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张子豪、孙瑞强，021-32557735、32557738，电子邮箱：

zzh@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联系人：由天钰 电话：021-392011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zzh@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 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 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 以下电子邮箱：zzh@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 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 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3100000.00 元，投标总价高于 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1) 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数量进行报价，投标单价 包干使用。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清洗、消毒、灭菌、配 送服务、监测材料、包装服务（含材料）、包内相关耗 材、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关配套等费用。 最终费用以实际服务数量*单价进行结算。 2) 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预估量，仅作参考，非实际数量。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再进行 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2	财务状况报告，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 ☐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另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6 09:30:00（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强制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是 ☒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____%；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____%。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是 ☐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 是 ☐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_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zh@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 6000 元，则按保底价 6000 元收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

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

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57133064730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

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

(二) 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分为 9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___%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___%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按 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小数点后保留2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技术响应程度【客观分】	0~15	不满足带“▲”项技术条款的,每项扣3分;不满足非“▲”项技术条款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主观分】	0~10	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高,具有科学性及先进性,有增值服务的得8-10分;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较为吻合,但科学性及先进性稍有欠缺的得4-6分;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偏颇,科学性及先进性欠缺或未提供的得1-3分;
项目实施计划【主观分】	0~10	针对本项目,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的技术措施合理等完善得8-10分; 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的技术措施合理等较完善得4-6分; 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的技术措施合理等一般或未提供得1-3分;
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主观分】	0~5	1、根据投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构成情况、人数配备、资质情况、过往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投入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质齐全、过往从业经验丰富的得4-5分; 投入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服务经验的得2-3分; 投入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服务经验欠缺或未提供人员情况的得0-1分。
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客观分】	0~10	1、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备≥5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人员简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护士(1名)需具备消毒供应管理经验并取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提供人员简历和有效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护士(1名)需具备≥5医院感染管理经验,提供人员简历得2分,否则不得分。 4、消毒员(2名)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压力容器上岗证(区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及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上岗证(市级或以上预防医学会

		颁发), 每名消毒员提供有效证书得 2 分, 共 4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上述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有缺漏的则该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能力【主观分】	0~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且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 应急响应时间短、应急处理措施全面的得 8-10 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有欠缺, 针对性较差, 应急响应时间一般、应急处理措施欠缺的得 4-6 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描述不清, 针对性较差, 应急响应时间长、应急处理措施不全面或未提供的得 1-3 分;
流程、制度、SOP【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的流程文件、制度、SOP 完善得 4-5 分; 流程文件、制度、SOP 较完善得 2-3 分; 流程文件、制度、SOP 一般或未提供得 0-1 分。
运输保障能力【客观分】	0~10	1、无菌物品转运车(箱)符合 UN3291 标准, 提供照片得 2 分。 2、物流车辆有 GPS 定位, 提供截图得 2 分。 3、物流车辆具备温、湿度控制, 提供照片或截图得 2 分。 4、运输过程信息可追溯, 提供照片或截图得 2 分。 5、运输车辆按照《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进行每月抽样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得 2 分。
业务承接能力【客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能够提供的清洗消毒器和蒸汽灭菌器的数量进行综合评定: <5 台清洗机+5 台灭菌器得 1 分; 5~7 台清洗机+5~7 台灭菌器得 3 分; ≥8 台清洗机+8 台灭菌器得 5 分。
信息追溯【客观分】	0~5	投标人的信息追溯系统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凭证》得 5 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5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期间签署或者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 5 分, 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 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 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鉴于：

- 1) 乙方系专门从事医疗器械清洗服务的专业公司。
- 2) 甲方系提供医疗研究、医疗诊断等医疗服务的专业医院。
- 3) 双方有意就甲方提供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释义

“产品”：物品、手术器械、器械包盘、科室器械包、医用耗材、服务和其他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利益。

“清洗消毒”：指将使用过的可重复循环使用的手术和医疗器械根据目前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通过使用自动化消毒清洗机或应用所设计的其他处理工艺对产

品进行处理，以实现清除或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的目的，使其达到无害化处理。经过有效灭菌程序处理的产品应被视为已经按照合同标准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质量标准达到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要求（WS310-2016）。

“灭菌”：系指使用通过验证的灭菌器对物品进行处理，杀灭物品上一切微生物及其芽孢的过程。并且所有工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及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规范（WS310-2016）的要求，当上述国家或行业标准更新后应符合更新后的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经过有效灭菌程序处理的产品且经过检验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应被视为已灭菌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1. 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区域

本项服务的供应对象：_____，地址为_____。

3. 服务内容

3.1 概述

3.1.1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明细见附件 1《服务明细表》。

3.1.2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医疗物品复用处理服务，包括对收回的所有器械、器械包或其他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包装和灭菌；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对手术室器械包、科室器械包及包内其他一次性医用耗材和其他的辅助包进行准备、检查和包装。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包装所需要的所需要的封包指示胶带、包内化学指示卡、包内追溯牌、追溯系统包外标签、灭菌包装用无纺布、灭菌指示纸塑包装袋、生物监测包等。具体服务内容以相关附件所列服务内容为准。

3.1.3 乙方使用合适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各种医疗手术器械包、科室器械包、器械、敷料包以及其他包进行清洗、消毒、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性能完好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如 4.1 条所列标准）。

3.1.4 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附件所列服务内容选定具体服务内容并形成《服务价格确认表》。如果需要对任何服务内容进行修改，需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中未

包含的物品，处理前双方应确认单独的订单并同意价格后，并且按照国家行业规范 WS310 中所阐明的步骤对其进行处理。

3.1.5 乙方提供高温灭菌器械的使用及管理服务。若甲方需使用乙方提供的器械，须提前 3 个月向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交所需器械的规格与数量。

3.2 运送和收取安排

3.2.1 日常的收取和运送地点和频次表按附件【3】执行。所有用来运送清洁物品和使用后的物品的物流转运箱或转运车必须为乙方批准指定转运设备。甲方应该提供足够的器械库存以保持在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转运设备内部达到无致病菌标准，搬运工人双手需要达到清洁水平，乙方确保转运箱、转运推车和运输汽车保持在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

3.2.2 甲方应当在收取地点和按照约定的频率确保准备好所有用于再处理的器械，且乙方将对此等物品及时进行具体的再处理，然后将其运返至约定的收取地点。甲方应确保在使用之后、被乙方收取之前，所有手术器械应当被放置于正确的、符合规格要求的器械包盘中。在将器械装入乙方提供的转运箱或转运车之前，带有血迹或污渍的器械应当由甲方按照感染性物质转运的联合国 UN3291 标准进行预清洗。在医院内收取器械时乙方不会进行器械包的相关清点初检；器械包的初检将在器械包运送至乙方工厂的清洗车间后进行。初检过程中，乙方对器械包中待清洗物品数量或完整性有异议的，应当在当日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在所有证据无法证明责任方时，由乙方承担责任。（为提升服务品质，乙方拟在手术室器械交接环节推行外科手术器械在手术室内清点交接。）乙方在包装前对精密器械与尖锐器械加上保护套，加强器械在运输过程中的保护。若因乙方未按要求加上保护套造成的器械问题由乙方负责。

3.2.3 所有产品的运送和收取，乙方需要将使用过的产品及器械收取回，然后将产品进行清洗、消毒、检查、包装和灭菌后将处理合格的物品运送回医院内中心运送点再分发到各科室。乙方保证服务品质的稳定性，若甲方接收到已灭菌的器械发生湿包、破包、污渍包等不合格产品，乙方针对该服务费用进行减免，并重新进行清洗、消毒、检查、包装和灭菌，不得因清洗消毒灭菌质量不合格或供应服务及转运过程意外事件给甲方造成影响，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3.2.4 乙方的转运推车或转运箱提供甲方使用，日常使用中造成的自然磨损属于正常损耗，乙方对自然损耗至无法正常使用的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更新。

3.3 物品运送频率

产品器械包将根据双方所达成一致的运送频次表(详见附件【3】)运回至用户点。受制于乙方的质量体系及考虑到产品处理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见的突发问题的相关处理,乙方确保至少 99.8%的回收器械能够按照运送时间表约定的时间完成灭菌处理并送回给甲方。产品的回送将根据运送时间表确定,如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应事先告知甲方。

3.4 负责资质审核和认证

乙方将会免费负责甲方进行与消毒供应相关的资质审核和认证。

4. 质量控制

4.1 服务标准

乙方消毒中心将一直遵循最新颁布的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即:

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编号 ws310.1-2016

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编号 ws310.2-2016

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编号 ws310.3-2016

如国家更新消毒供应中心新标准,乙方即按新标准执行。

对本合同供应对象的诊疗器械、手术器械、手术内镜、器械包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棉布敷料包、科室器械包和其他可循环处理的物品按照其消毒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标准。若行业标准有更新,乙方保证及时执行最新版标准规范。

4.2 记录

4.2.1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备置器械包生产流程总表。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将由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

4.2.2 所有循环使用的需灭菌的包(医院各个科室共用的包除外)内将附有一份产品目录清单,清单内将列出包内的每项物品名,目录清单留有使用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栏目。

4.2.3 运送的产品清单应该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甲方发现当日发货单产生的费用错误,乙方应当日核实清楚后马上修正并将正确的发货单提交给甲方。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需要每月提交给甲方,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4.3 报告和器械包包装

所有附着乙方条形码的器械包都将通过一个计算机信息化报告系统对该产品包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该系统可以对产品进行追踪，并可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对服务质量的完成水平与合同要求进行核对，所有的数据应当是真实的、可追溯的。报告（申领单、服务缺陷报告表等）可以提供诸如所处理的器械包或器械的数量等信息。器械包所需的包装材料规格由乙方根据器械包的体积、重量、数量评估后决定，乙方应确保无菌包的无菌屏障有效性，若甲方有特殊包装要求需双方评估协商解决，并调整处理成本的费用。

4.4 质量保证

4.4.1 甲方可要求调用任何时期的产品处理量、产品清洗、无菌效果监测数据，以及对清洗消毒器与高温灭菌器的监测结果。

4.4.2 对于甲方开包后发现的器械生锈现象，由乙方负责。

4.4.3 对于器械功能性检查不合格器械乙方将做好标识，及时把情况告之甲方。

4.4.4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及包内耗材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 4.6 款的监督机制向乙方提出。若严重问题（手术器械包污染、包内错放或缺手术器械等）甲方有权立即电话联系乙方负责人到场处理。当甲方怀疑由手术器械造成的手术部位感染或者乙方自行发现质量严重问题时，由乙方召回同批次器械包，并配送合格的产品至院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4.5 乙方每月提供 3 个无菌包给甲方作质量检测（按质量检测要求增减数量）使用，

无菌包质量检测使用完重新消毒的费用，乙方不得额外向甲方收取费用。

4.5 器械的状况和修理

4.5.1 在业务转移前期，甲方有责任协调相关器械厂家配合乙方进行器械性能状态的评估，评估结果合格并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转移。

4.5.2 乙方在产品包装前认真检查器械清洁度、器械完整性、功能完好性，如需修理将器械交由甲方，甲方有权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修理。乙方应及时将其认为无法继续使用的器械告知甲方。乙方公司将尽量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器械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乙方对损坏的器械进行认定并且需要将情况向甲方授权的联系专员每月进行书面通报并将该书面报告存档。对器械修理需要通过甲方授权人批准通过后乙方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双方认可

的修理公司进行修理。

4.6 监督机制

4.6.1 乙方将为使用此项服务的甲方提供该服务的服务报告表，主要的目的是帮助甲方对此项服务进行实时的监督。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需将情况填写在服务报告表中。填完后的服务报告表将会交至乙方，其目的是为了对合同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在对甲方提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后，乙方会将调查结果、所导致错误的原因等以及相关部门需要采取的相应的改善措施及时反馈给甲方。当服务中所发生的错误没有通过完整的服务报告表向乙方提报时，该错误将无法通过监督机制的流程和步骤对其进行鉴定。

4.6.2 根据本合同，为了协助甲方监控乙方的服务完成质量，乙方应该在需要的时候为甲方提供甲方服务报告，以及其它的在乙方的计算机或其他系统中所产生的信息。乙方不会对提供信息、导出信息及信息分析向甲方收取费用。

4.6.3 将应用监测系统来对乙方的服务表现进行监测。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论都应该首先通过监测系统进行记录并解决，如果解决不成双方则需要根据第【15】条的争议解决步骤进行处理和解决。

4.7 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

4.8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需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将付给全部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5 分(含)至 90 分,扣该月度 4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扣该月度 5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含）～80 分，扣该月度 6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扣该月度 7000 元的服务费，并约谈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费用及支付

5.1 服务价格清单

编号	服务类型	单位	单价(元)
1	高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件	
2	高温灭菌器械（容器类器械、如药杯、碗盘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3	高温灭菌器械（普通器械、如无镀层常规刀、剪、镊、钳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4	高温灭菌器械（普通妇产科专用器械、如妇科产钳、剪、子宫刮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5.1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服务（大包>20L）	包	
5.2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中包 5-20L）	包	
5.3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服务（小包 <5L）	包	
6	高水平消毒物品的清洗、消毒、包装服务	件	
7.1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腔镜器械等）	包	
7.2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腔镜镜头等）	件	
7.3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仅纸塑单件）	包	
8	达芬奇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件	
9.1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 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大包）	包	
9.2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 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中包）	包	
9.3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 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小包）	包	
10	加急灭菌服务（含物流运输）	趟	
11	院内配送服务工作人员	人/年	

备注：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大包为关节类，中包为创伤、脊柱类，小包为胸外类。

5.2 付款方式

每月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结合投标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价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超过后本合同立即终止。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每次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服务完成的下一月内将服务情况（服务内容、数量、

分类、科室等)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甲方指定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对账单》应当将服务项目明细以报告的形式清楚的列出来,以确保双方都能够对任何一项费用进行正确的内部分摊。甲、乙双方每月的前【10】日前对上一月度的服务进行核对、确认并据实结算,确认无误后乙方即将发票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5.3 利息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在规定付款期内付清任何账款,未付清的部分将被收取过期利息,该利息的计算方法方式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年存款利息,从账款到期日起到实际付款日这段时间按日收取利息。

5.4 税费

在本合同中列出的所有价格以及其他费用已经包含了所有相关的税务包括增值税、关税、以及其他征收的税种。

5.5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开户人:

社会信用代码:

6. 验收

6.1 签收

乙方运送给甲方的物品都应由甲方当场检查,以确保交付的物品符合运送单,且外观上可接受(比如包装未受损坏和干燥)。确认无误后甲方建议在运抵3个小时内由其授权人员在运送单上签收,并将签收运送单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以供乙方员工取回。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运抵3个小时内经甲方确认不能接受的物品应当按照本合同第4条第4.5款监督系统退回。超过3小时不予确认的,视作乙方运送甲方的产品符合运送单及外观要求。

6.2 拒收

甲方需要在将产品送回后三小时内对产品的外观包装完整性(如破包,湿包等)进行检查,在此期间如果发现产品有外观包装完整性缺陷,甲方可以拒收产品,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补足产品。

7. 变更

7.1 对服务要求、产品包规格以及新增服务项目或产品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同意，并且要使用乙方提供的《变更控制表》详细描述变更的性质、任何对成本或价格的影响并需双方授权签字确认。为了变更/升级乙方的 IT 系统，将需要给予(乙方)自【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之日为起算日的至少 15 日的提前通知期。从正式接收器械开始所有器械包均有 3 个月的磨合期，磨合期间的器械包变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7.2 记录在变更控制表中的变更项目应当由乙方的总经理或该总经理授权人士进行考量，以确保和流程兼容以及双方的项目能兼容。对于一切与现有设施和流程不兼容的变更请求。

7.3 协议条款的变更、更改可以通过双方商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文件需要双方被授权的负责人在合同变更单上签字，然后文件将存档。

7.4 任何对服务项目要求的改变或在合同中加入新的服务项目都需要通过更改控制记录系统对其进行记录并存档。

8. 器械和设备

8.1 所有权

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器械和设备的所有权任何情况下不发生转移，仍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未付款等理由，扣留器械和设备，否则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每扣留一日，按照扣留器械和设备市场价格的 0.05% 计算。

8.2 器械包及产品单

8.2.1 在服务开始前，器械（包）规格清单应由双方约定并签署。

8.2.2 当产品规格发生变化，增加，改变时，改变的产品规格将由“产品变更表”体现，双方签字确认后，视同合同附件。

8.2.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所能提供的所有器械的生产商说明，且保持所有与生产商有关的最新信息可以获得。甲方提供的器械处理说明书，乙方根据说明书要求进行相关器械处理。

8.2.4 产品单（样表见附件【附件 4】）主要用于器械核对工作，乙方生产员工根据扫描器械包条形码打印产品单，检查人员根据产品单信息核对器械并在左边方框内打√，核对完毕后将单据放入包内，随器械打包灭菌，并送往医院。甲方依据产品单的内容在术前术后分别进行核对，并在产品单右边方框内打√，并签名。手术包使用完毕后，该产品单随器械包一起返回工厂，去污区员工同样按照产品单数量进行核对并归档。

8.2 责任承担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灭菌的器械或设备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责任方须承担一切在其责任范围内所造成的关于器械的丢失或损害所产生的成本，责任方根据器械复杂程度、采购周期尽快对该器械或设备进行更换或修理，若因器械更换或修理而耽误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3 器械丢失处理方法

服务过程中双方都可能造成器械的丢失，双方约定在下列两个流程时间点发现器械丢失的相关处理方法：

- 1) 甲方在医院使用器械包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甲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乙方客服并填写客户服务表。经乙方确认为乙方责任后，应由乙方负责更换。
- 2) 乙方在器械包回收清点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乙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医院工作人员并填写紧急回复表。乙方在器械包经过初检后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应由乙方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认定丢失器械责任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

8.4 条码标签

在器械使用过程中，如果是因为甲方员工的过错行为造成篮筐或篮筐上的条码标签丢失，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更换器械篮筐和篮筐上放置的条形码标签的费用。

8.5 因乙方原因（如清洗损坏、运输损坏等）造成甲方器械损坏，由乙方负责损失赔偿并解决相关问题。

9. 客户联络和合同监管

9.1 甲方将任命一名被授权的专员作为甲方的代表，处理所有相关的运行和商业问题（除双方特殊约定外）。乙方将任命服务管理团队来处理生产运行中所出现的问

题或其他疑问。

9.2 乙方总经理将与甲方授权专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上进行及时的沟通。乙方公司与甲方之间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对合同以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进行回顾，即使没有具体问题，双方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9.3 所有的投诉将使用双方约定的投诉程序进行管理。任一方均将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的批准予以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都将致送给该授权代表，但甲方授权代表对于合同变更、金额等重大事宜均无权决定。

10. 员工

10.1 乙方可要求就特定项目（经甲方提议引入到服务中来）进行甲方引入员工的培训。甲方将予以合作以从器械生产商处获得此等培训。倘若未经此等培训乙方认为将有损病患安危，在未完成乙方要求的培训之前，乙方不得继续处理。

10.2 乙方应对其员工在任何时间面对甲方时的行为负责。乙方需要确保其员工在与甲方交流时行为举止适当且符合甲方对行为举止的要求。

10.3 乙方将为员工提供身份证件卡，并且确保员工随身佩戴，保证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看到员工的身份。

11. 保密

11.1 在没有得到对方授权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涉及到本合同相关事项、任何与本服务有关的甲方信息、甲方员工及病人的个人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合称“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应该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个人信息加以保护，在公司内部控制好接触个人信息的人员范围，有权限查看个人信息的人员应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合同而必须查看的人员，且需要确保有权限查看个人信息的员工的可信度。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病人信息加以保护。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病人信息泄露，甲方将有权依此追责。

11.3 “个人信息”定义与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中定义一致。

11.4 乙方、该公司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单位执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

信息，任何一方都需要对信息进行保密，所有信息仅当用于履行合同时，方可使用或披露，且该等使用或披露仅限于合同履行期内。

11.5 为了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要求，双方同意，在严格且必要的情况下，允许相互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允许雇员或代表接触此等信息，且双方都需对信息的保密承担责任，确保雇员对信息进行保密。

11.6 本条所指的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11.6.1 已经被公开的信息（因破坏本条而造成的信息公开除外）；

11.6.2 要求保密的一方面已经书面声明该信息可以披露；

11.6.3 依照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获取官方信息需要，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11.7 本项义务不随本合同期满或由于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

12.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均不对他方违约或其他过失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12.2 补救措施

针对乙方就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一项过错未能履行其义务，或对本合同制定的任何服务的标准未能达到要求，甲方将按情况采取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12.2.1 要求乙方对未能履行的义务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弥补，时间的期限可以由甲方授权代表明确提出，甲方要对未达标的服务或未能履行的义务重新提供和或再提供（视情而定），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且乙方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2.2.2 在不终止本合同或合同的部分条款的情况下，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特定器械处理工艺要求的，甲方有权自己对未能达标的服务自己提供供应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3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反或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服务要求而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全部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时，乙方仍需补足。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12.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支付不低于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12.3 如第三人因本合同涉及的消毒灭菌物品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且乙方应即出面负责解决，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等费用。上述费用甲方可选择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或甲方直接在货款中扣除。

紧急情况下，当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件时候，甲方有权立即请第三方予以接替乙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不可抗力

根据本合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尽可能的满足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3.1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约达成一致书面意见，本合同终止。

13.2 合同的解除

13.2.1 任何一方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函后的 7 天内未能进行完全补救时，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2.2 卫生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甲方需要自建消毒供应室，禁止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外包的情况下，甲方享有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必须于合同解除生效日至少提前一个月正式书面通知乙方，但卫生主管部门有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况下除外。

13.3 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由于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导致的服务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在保障日常消毒供应服务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将持续直到后续服务供应商开始

正式运作。配合工作内容涵盖为实现顺利交接所需要的所有文档，报告，及其他信息。

14. 争议解决

14.1 投诉

如果双方在对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生相关的争议或是分歧时，在没有对事件按照下面所规定的调查程序调查完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启动仲裁程序对问题进行调查和解决。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投诉：

14.1.1 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较小的问题和情况，可以由双方的业务代表或联系人通过协调磋商进行解决。

14.1.2 发生严重情况或对于较小的问题但双方在问题被提出 7 天内仍然无法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该事件会立刻被汇报给甲方所授权的该业务的专员和乙方（上海）的总经理，来对此事进行直接处理。如果事件在这一层仍然无法在被汇报 7 天内被解决，该事件将被立刻汇报给乙方总公司总经理。

14.1.3 双方需要按程序寻求和平友善的方式来解决争执，双方应该在问题还未对业务造成严重后果前，对任何的争执在被提出后尽快的将其解决。当甲方方的授权代表或乙方的总经理无法亲自到场参加会议，无法出席的一方需要保证指定一名代表参加该会议。

14.2 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4.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特别要求

乙方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做以下服务承诺：

1) 不发生对手术与抢救器械包配错器械、漏配器械、器械少零件的事件

- 2) 不发生明显污包、破包事件
 - 3) 不发生任何原因而影响手术与抢救的事件
 - 4) 不发生超过半小时以上物流延误事件（除交通事故与不可抗拒的气候变化影响交通原因）。
 - 5) 不发生严重污迹的器械、管腔堵塞器械出现在无菌包内的事件
 - 6) 不发生未灭菌包发到医院事件
- 如发生服务缺陷、服务质量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及安全隐患事件），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金、损失赔偿等。
- 7) 如乙方提供的消毒灭菌包不能达到消毒供应中心行业标准《WS310-2016》，甲方有权拒收并取消该灭菌包的清洗灭菌等费用。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适用语言为中文。合同项下所有双方约定的内容必须以中文为准。

16.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

订，与本主协议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6.4 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 服务明细

2.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

3. 收取和运送地点和频次表

4. 产品单（样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服务明细

服务明细

- A. 消毒灭菌服务：复用医疗器械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检查、包装和灭菌
- B. 常用耗材配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生产用耗材, 包括清洗、包装、监测相关耗材
- C. 监测验证服务：依据 WS310.3 完成常规监测项目，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报告
- D. 高温灭菌器械的使用及管理服务：提供普通器械（如无镀层常规刀、剪、镊、钳等），容器类器械（如药杯、碗盘等），普通妇产科专用器械（如妇科产钳、剪、子宫刮等）供甲方使用以及后续的器械更新、维护保养等器械管理。
- E. 管理咨询服务：服务全面接受医院监管。
- F. 质量管理审核：医院灭菌物品处理信息审查；医院灭菌物品监测信息审查；符合 WS310 要求。

附件二：投标文件商务报价

附件三：收取和运送地点和频次表

收发地点及时间表

序号	配送场地	配送频次

附件四：产品单（样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5713306473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13-257133064730）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注：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招标编号0613-257133064730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0613-257133064730

单位：人民币元

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包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标编号：0613-25713306473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人民币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备注
1	高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件	385000			
2	高温灭菌器械（容器类器械、如药杯、碗盘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13600			
3	高温灭菌器械（普通器械、如无镀层常规刀、剪、镊、钳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17200			
4	高温灭菌器械（普通妇产科专用器械、如妇科产钳、剪、子宫刮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10960			
5.1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服务（大包>20L）	包	100			
5.2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中包 5-20L）	包	13200			
5.3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服务（小包<5L）	包	100			
6	高水平消毒物品的清洗、消毒、包装服务	件	8000			
7.1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腔镜器械等）	包	600			
7.2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腔镜镜头等）	件	2400			

7.3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仅纸塑单件）	包	2400			
8	达芬奇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件	0			
9.1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 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大包）	包	0			
9.2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 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中包）	包	0			
9.3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 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小包）	包	0			
10	加急灭菌服务（含物流运输）	趟	360			
11	院内配送服务人员	人/年	0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标编号：0613-257133064730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有偏差：（详细列明偏差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近 3 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现声明如下：

-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6）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应急保障能力

流程、制度、SOP

运输保障能力

业务承接能力

信息追溯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可以隐藏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

1.1 对医院手术、诊疗所需要复用的器械器具提供使用管理、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及配送服务。

1.2 对生产用耗材,提供清洗、包装、监测服务,依据 WS310.3 完成常规监测项目,并根据医院需求提供相关报告。

1.3 承接医院院内应急中心的运营与管理及接受院方监督。

1.4 投标人需提供普通器械(如无镀层常规刀、剪、镊、钳等)、容器类器械(如药杯、碗盘等)、普通妇产科专用器械(如妇科产钳、剪、子宫刮等)供医院使用并负责后续的器械更新、维护保养等器械使用及管理。

2. 服务类型、数量及单位：服务类型、数量及单位：

编号	服务类型	单位	数量
1	高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件	385000
2	高温灭菌器械(容器类器械、如药杯、碗盘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13600
3	高温灭菌器械(普通器械、如无镀层常规刀、剪、镊、钳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17200
4	高温灭菌器械(普通妇产科专用器械、如妇科产钳、剪、子宫刮等)的使用管理服务	件	10960
5.1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服务(大包>20L)	包	100
5.2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中包 5-20L)	包	13200
5.3	敷料包及其他高温灭菌包的包装、灭菌服务(小包 <5L)	包	100

6	高水平消毒物品的清洗、消毒、包装服务	件	8000
7.1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腔镜器械等)	包	600
7.2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腔镜镜头等)	件	2400
7.3	低温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仅纸塑单件)	包	2400
8	达芬奇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	件	0
9.1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 的清洗、消毒、 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大包)	包	0
9.2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 的清洗、消毒、 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中包)	包	0
9.3	外来医疗器械工具(集采部分) 的清洗、消毒、 包装、灭菌及回收配送服务(小包)	包	0
10	加急灭菌服务(含物流运输)	趟	360
11	院内配送服务工作人员	人/年	0

根据单价和实际发生业务处理量进行结算。如医院业务因医疗需求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导致需求较大变化另行商议。

3. 服务模式：常规流转的器械由投标人的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灭菌处理。
4. 服务界面：交接地点为“手术室”和“科室集中收发点”。经预处理的污染器械、器具等物品及无菌物品应置于专用的密闭转运箱（车）内。
5. 投标人的消毒供应中心需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全年无休提供服务。
6. 物品的运送：一天 1 次运送，具体运送时间根据医院要求执行。运输车辆具备 GPS 定位，确保医院相关人员实时查询物品运输状态。物流车辆具备温度、湿度的控制功能，温度、湿度符合国家规范。
7. ▲清洁、无菌物品转运箱、转运车须符合 UN3291 医疗器械转运标准。使用

后的周转箱及车辆应进行清洗、消毒，以备用。

8. 回收器械在医院内清点初检，器械丢失或损坏，责任由医院承担。医院使用部门在开包 1 小时内发现器械丢失或损坏，由投标人举证，如无法举证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9. 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1-2016； WS310.2-2016 和 WS310.3-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367-2012》；若上述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投标人需在第一时间执行。
10. ▲投标人消毒供应中心设备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的相关检测证书、报告；清洗消毒器需符合 ISO15883 标准，高温蒸汽灭菌器需符合 EN285 标准。
11. 投标人按照规范对清洗消毒器、高压蒸汽灭菌器等进行年度第三方检测，年度检测后需同时提供相应报告给采购人留存，并提供相关报告。
12.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必须具备但不局限以下设备：清洗消毒器 5 台以上、压力蒸汽灭菌器 5 台以上以及《WS310-2016》要求配备的其它设备，能满足清洗、消毒、灭菌的需要，并满足采购人（医院）日益增长的器械使用及周转需要。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设备的功能、使用介绍，并明确列出设备的品牌、产地，使采购人能清晰了解设备投入情况。
13. 投标人消毒供应中心介质要求：为保证灭菌效果和降低湿包率，所用的蒸汽必须为洁净蒸汽；水处理设备生产出来的纯水电导率需 $<5\mu\text{S}/\text{cm}$ （25℃）；电源供应须一备一用，纯水供应系统须 2 套独立系统。
14. 人员要求：一线生产人员需要体检合格后方能上岗，提供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家以上的三级综合性医院的项目负责人的服务经验，具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同时应证明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关系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16. 应为本项目组配一个有实力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提供名单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 a) 至少有 1 名有消毒供应管理经验的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护士。

-
- b) 至少有 1 名有 5 年以上医院感染管理经验的护士。
- c) 至少有 2 名消毒员，持有有效的压力容器上岗证（区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及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上岗证（市级或以上预防医学会颁发）。
17. 人员培训：服务团队人员当接受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岗位培训，建立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根据专业进展，开展培训，更新知识, 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如特种设备操作证及上海市预防医学会颁发的灭菌员证。
18. 正确掌握以下知识与技能：各类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的知识与技能，尤其手术器械包装人员应正确使用手术器械包内的器械串和篮筐，确保装配和包装准确性和降低破包率。
19. 正确掌握相关清洗、消毒、灭菌设备的操作规程，职业安全防护原则和方法，以及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相关知识。
20. 信息追溯系统要求：记录复用无菌物品处理各环节的关键参数，包括回收、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储存发放、效期管理等信息。
21. 对追溯的复用无菌用品设置唯一性编码。各生产追溯流程点（工作操作岗位）设置数据采集终端，进行数据采集形成闭环记录。
22. 质量管理和监管要求：建立符合《WS310-2016》规范要求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提供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文档材料。
23. 每月对出现的重大问题（如破包、湿包、错包、遗失物品、器械功能损坏等）提供质量分析、进行整改并和医院相关科室及时沟通反馈。
24. 每季度对于出现的特殊事件及出现频率高的问题进行汇总、整改。资料均需反馈至医院留存、院方人员对其质量进行抽查；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医院存档，资料交医院。
25. 全自动清洗机、高压蒸汽灭菌器、低温灭菌器使用需做好相关监测，并做好存档(过程检测&结果检测)，每月初交院方一份书面报告。
26.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净化生产区域进行空气采样、无菌室采样，检测报告交院方备案。

-
27. 接受院方对灭菌质量定期与不定期抽查。
 28. 对灭菌质量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监测，监测结果符合《WS310-2016》要求。
 29. 应急预案：投标方需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以保证出现突发情况。遇到异常情况，如投标人应第一时间联系院方及相关科室，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30.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ISO9001、ISO13485）完成本项目。尤其是对具有传染性物品处理的有符合规范处理流程，如朊毒体、炭疽等特殊感染的处理。
 31. 投标人负责所有服务项目涉及的各类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工具、药剂、消耗品等，需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中国相关质量标准。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等均符合《WS310-2016》规范；投入的设备设施有使用年限且配置完整，有详细的品牌规格说明，符合院感控制要求。
 32. 因医院工作的特殊性，节假日的加班，部分岗位工作时间需延长的加班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招标总价内。
 33. 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医院）提出的服务反馈或投诉，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好直到采购人（医院）满意，且同时将问题原因调查结果或投诉处理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提供采购人。
 34.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需达到采购人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将付给全部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5 分（含）至 90 分，扣该月度 4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扣该月度 5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含）～80 分，扣该月度 6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扣该月度 7000 元的服务费，并约谈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